

《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3_80_8A_E5_9B_BD_E5_AE_B6_E6_c36_325478.htm 【发布单位】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文号】农机发〔2005〕7号 【发布日期】2005-08-01 【生效日期】2005-08-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 【文件来源】农业部(农机发〔2005〕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中心)、财政厅(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农业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附件：《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促进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推广使用，保护农业机械使用者、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制定本办法。第二条农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和优化农机装备结构的原则，确定、公布《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定期进行调整。第三条适于全国推广的农机产品列入《目录》。省级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和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参照《目录》，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和农机化发展的需要，对《目录》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形成省级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

录。第四条 列入《目录》的农机产品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试验鉴定。第五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的财政补贴、金融扶持等优惠政策支持。第六条 《目录》的制定、公布和调整，应当公开、公正、科学、高效，接受社会的监督。第二章 目录的内容和形式

第七条 《目录》每三年公布一次，期间如有调整，按年度以农业部公告的形式公布。第八条 列入《目录》中的农业机械分成农用动力、耕耘和整地、种植和施肥、田间管理和植保、收获、脱粒清选烘干和贮存、农产品初加工、排灌、畜牧、其他机械等十类。第九条 列入《目录》中的产品信息应包括产品名称、牌号、型号，主要性能指标、适用范围以及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三章 目录的提出与审定

第十条 生产企业每年9月30日前自愿向注册地所属或一个主销省（区、市）的省级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产品列入《目录》的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申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及鉴定报告复印件。

第十一条 农业部在中国农业信息网、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上公告各省（区、市）负责受理申请的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受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联系人等情况。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审议产品推广应用和投诉情况后，对企业申报的产品逐个提出是否推荐的建议，于每年10月20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连同各省（区、市）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上报农业部。第十三条 农业部委托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

定总站会同农业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对各省（区、市）上报的产品进行汇总和初审，于每年11月20日前提出《目录》草案或调整建议。初审的主要内容为：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特别是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有集中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投诉；产品推广应用范围是否适当等。

第十四条 农业部组织专家组，对《目录》草案或调整建议进行综合审议，于11月底前形成《目录》或调整建议公示稿。审议的主要内容是：产品的先进性；产品的适用性及范围；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及价格；其它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目录》审查专家组由农业机械管理、生产、推广、鉴定、科研、销售等方面的专家和农业专家组成。

第十六条 农业部通过中国农业信息网、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对《目录》或调整建议公示稿进行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农业部整理公示结果，对其中争议较大，社会反映问题较多的企业或产品，进行调查核实，对《目录》或调整建议做必要的修改后，送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签。

第四章 目录的公布与调整

第十八条 《目录》由农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三年期前一年的12月底联合公布。农业部在征求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于三年期间每年的12月底公布《目录》调整公告。《目录》和调整公告以文本形式公布，并在三个部委网站上予以公开。

第十九条 《目录》的调整包括增补、变更和取消等情形。

第二十条 《目录》公布后，依企业申请按本办法规定增补产品。

第二十一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商标、企业名称、地址等产品相关信息发生改变的，其生产企业应当凭相关证明文

件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发放单位申请变更后再申请《目录》变更。第二十二列入《目录》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取消：（一）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抽查中不合格的；（二）在省级以上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调查中发现企业有生产条件改变、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不履行服务承诺等情形的；（三）经省级以上消费者协会和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监督机构报告，有在使用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使用者集中投诉率高等情形的；（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第二十三列入《目录》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出现人身伤亡事故，或试验鉴定证书失效的，由农业部调查核实后立即通告取消。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四列入《目录》的产品实施检查，发现与《目录》不符的，责令整改，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取消列入《目录》的资格。第二十五伪造、假冒《目录》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第二十六从事农机试验鉴定、《目录》审查及检查监督等工作的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农业机械生产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列入《目录》的产品实施检查，发现与《目录》不符的，责令整改，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取消列入《目录》的资格。第二十八本办法由农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由农业部负责解释。第二十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第三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依照本办法，制定省级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